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7-014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开发大厦 2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573,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4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 229, 674	99. 7322	109, 600	0. 0852	234, 600	0. 1826

- 2、议案名称：《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 229, 674	99. 7322	109, 600	0. 0852	234, 600	0. 1826

- 3、议案名称：《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 229, 674	99. 7322	109, 600	0. 0852	234, 600	0. 1826

4、议案名称：《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 229, 674	99. 7322	109, 600	0. 0852	234, 600	0. 1826

5、议案名称：《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 221, 274	99. 7257	118, 000	0. 0917	234, 600	0. 1826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3, 402, 362. 65 元，扣除 2015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1, 395, 095. 1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44, 095, 408. 52 元，提取盈余公积 3, 340, 236. 27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72, 762, 439. 77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65,032,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25,164.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分配利润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报表的净利润的 30%。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229,674	99.7322	109,600	0.0852	234,600	0.1826

7、议案名称：《2017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229,674	99.7322	109,600	0.0852	234,600	0.1826

8、议案名称：关于同意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回公司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土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28,025,565	99.5735	548,309	0.4265	0	0.0000

拟收回土地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路以北、朝阳东路以东，宗地编号为 53-102-141，总面积 106,019 平方米中的 35,815 平方米，属于居住用地。

长春市规划局已同意将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中小学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长春市土地收储办法》，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收回上述地块。公司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地产”）委托长春中原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就未来教育配套落定给六合地产项目带来的影响做了详细的分析：长春市教育地产相关项目在价值提升和月均去化速度方面都具有明显优势，六合地产项目因教育配套落定带来的溢价将超过 2 个亿。

9、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103,065	99.6338	237,209	0.1844	233,600	0.1818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育颀、唐胜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0 日